文化与制度之间：钱穆《政学私言》中的五权宪制构想

刘展[1]

(1.同济大学，上海 杨浦区 200092)

摘 要：五权宪法是孙中山对中国革命成功之后国家政体理论的设计，是重要的建国纲领，钱穆在《政学私言》中则提出了不同于孙中山五权宪法的五权宪制方案，试图在现代政治制度与中华传统文化之间架设桥梁。本文以钱穆与孙中山的五权宪制为中心对象，探讨两者在制度构想、文化取向与政治哲学上的差异。孙中山强调制度效率与民族治理，而钱穆更关注文化正当性与文明延续，以回应现代制度与传统道统之间的张力。同时钱穆五权宪制体现了中国式宪政思维的文化自觉，为儒家宪制的现代转化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对当前中国法治与宪制发展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关键词：钱穆；《政学私言》；五权宪制；孙中山；政治思想

DOI：doi.org/10.70693/202610116648

Between Culture and Institution:

The concept of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 Qian Mu's "Private Remarks on Politics and Academia"

Liu Zhan[1]

1.Tongji University,Shanghai,China

Abstract: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 was Sun Yat-sen's design of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political system after the succes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was an important program for nation-building. Qian Mu proposed a five-power constitutional system plan different from Sun Yat-sen's Five-Power Constitution in his "Private Remarks on Politics and Academia", attempting to build a bridge between modern political system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Qian Mu and Sun Yat-sen as the central object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conception, cultural orientation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emphasized institutional efficiency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while Qian Mu was more concerned with cultural legitimacy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civiliz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tension between modern institutions and traditional moral tradi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five-power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Qian and Mu embodies the cultural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style constitutional thinking, providing important ideological resources for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ism and having significant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onstitutional system in China.

Keywords: Qian Mu;"Private Remarks on Politics and Academia";Five-power constitutional system;Sun Yat-sen;Political thought

作者简介：刘展（2001—），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通讯作者：刘展

一、引言

政治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绝不能脱离整个社会而孤立存在。钱穆在《政学私言》中写到民主政治是今日中国唯一所需要的，这一点不必多加争论，民主政治既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也是中国传统政治理论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尽管现代宪政起源于西方，然“任何一国之政治，必与其国家自己传统文化民族哲学相诉合，始可达于深根宁极长治久安之境地。”[1]民主原型并不等同于民主标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其标准和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根据其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应发展各自独特的民主实践和制度安排，一种民主模式的好坏根本不在于其具体形式与架构，而在于同本国的历史条件、政治文化、社会结构的契合度。那么如何才能解决舶来的西方宪政制度在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种种问题呢？孙中山认为需要开掘中国的传统文化，借鉴传统政治制度。为此孙中山结合中西文化的精粹，独创性地设计了一部 “中西合璧”的五权宪法，然而问题在于孙中山忽略了不同类型的文化之间相互冲突的一面，中西方两种异质文化原本各自有着不同的存在领域，自甲午战争后为救亡图存，中国人被迫学习西方文化，西方宪政文化开始渐渐舶来中国，从此在中国宪政领域内发生了尖锐的冲突，结果是西方宪法分权的权力结构，被中国传统文化重构成一元化的集权结构。

在 20 世纪中国政制思想的谱系中，钱穆以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功底与对传统政治智慧的独特理解，提出了一套不同于西式宪政范式的政治制度设想。《政学私言》一书中，他提出了不同于孙中山的“五权宪制”的构想，试图在现代政治制度与中华传统文明之间架设一座沟通的桥梁。相较于孙中山早期提出的五权宪法制度，钱穆的“五权宪制”不仅在权力分配的内容上有所不同，更在制度逻辑、政治价值与文明定位上体现出独特的文化宪政思想。自清末以降中国政制现代化的进程始终面临制度移植与文化断裂的张力问题，西方式的三权分立、代议制民主、成文宪法等制度形式，在民国初年曾被寄予厚望，但是其不仅成效有限，反而引发诸多政治混乱与合法性危机。在这一背景下孙中山试图以五权宪法架构一种既符合现代国家治理逻辑、又部分融入中国传统的政体方案。然而钱穆对这套设计持有保留，认为其对中国文化精神缺乏足够承接，制度设计虽有创见，终仍陷于工具理性框架，未能真正回应中华文明的根本秩序。

那么钱穆为何在已有五权宪法框架下重新提出“五权宪制”？二者本质有何异同？又反映了各自什么样的政治哲学立场？本文将以《政学私言》与孙中山五权宪法相关内容为主要文本依据，聚焦钱穆“五权宪制”方案的制度结构、思想来源与政治关怀，重点与孙中山五权宪法进行系统比较，以揭示两者之间在权力分配理念、制度目标和文化立场上的异同。通过这一比较不仅可以更全面地认识钱穆政治思想的独特性，也有助于我们反思现代中国宪制构建应如何处理制度现代性与文化连续性之间的张力。文章将首先简要分析钱穆的政治思想背景与《政学私言》的写作语境，然后展开对其五权宪制的结构性分析，并以孙中山五权宪法为参照，深入比较两者的异同及其背后的思想基础，最后对钱穆宪制思想的理论价值与现实启示进行反思性评估。

二、《政学私言》的历史语境与宪制立场

钱穆的《政学私言》写于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成书于抗日战争末期，是其晚年集中思考中国政治制度走向、文化命运与政道构建的一部代表性著作。在这部文集中钱穆不再以历史叙述为主而是以传统文化为根基，直接面对现实政治问题，试图回答中国应建立何种政制，以实现既合乎现代要求又不失文化主体性的政治秩序。这种关切深植于钱穆一贯的历史哲学立场，即政治制度不能脱离民族文化的基本结构而孤立运行，任何制度设计都必须有其文化的正当性。

（一）历史文化意识中的政治思考

钱穆一生以治史著称，其政治思考也多从历史脉络出发。他不认为制度可以凭空建立，也反对照搬西方经验，主张政制不离文化，文化即其根本。“中国所要者，乃为一种自适国情之民主政治，重在精神，不重在格式。”[2]“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纵使有些可以从国外移来，也必然先与其本国传统，有一番融合媾通，才能真实发生相当的作用。”[3]正是在这种观念基础上，他强调中国传统政治不仅是一套治理手段，更是一种根植于中华文明中的礼治秩序。在他看来中国政治传统之所以绵延不绝，靠的不只是制度运行的稳定，更依赖于一种内在的政治伦理、一种超越功利主义的文明道统。

因此在《政学私言》中，钱穆面对的不仅是宪法制度如何分权、监督的问题，而是更根本的中国现代政治如何在文化连续性的基础上实现制度转型的问题。他明确指出，民国以来之所以政局动荡、宪政失灵，并非制度本身无效，而是文化未立，政治制度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一判断深刻表达了他对文化断裂的忧虑，也构成其“五权宪制”构想的出发点。钱穆先生论及了政治法律秩序的若干基础性命题以及在当时语境下迫切需要辨析的理论性命题，大致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其一为秩序法理，论述国家建构的法治原理，包括中国传统政治、五权宪法、道统与治统、人治与法治、法律观念、政治家风度等；其二为制度批评，论述国家建构的具体制度环节，包括选举与考试、元首制度、地方自治、首都、变更省区、农业国防、教育制度等；其三为宏观展望，论述对中国文化与政治走向的宏观判断与愿景，包括中国社会展望、中国前途、建国信望等。

（二）对激进革命与制度移植的批评

现代中国学术几乎全盘移植西方，学者以此衡量中国政制，自然会有无视、甚至敌视态度，此一反思贯穿钱穆先生一生。[4]钱穆对 20 世纪中国革命进程持基本保留态度，尤其警惕激进主义对文化秩序的破坏。他批评五四以后知识界对传统的全盘否定，认为其既未建立现代社会所需的制度理性，又摧毁了维系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文化根基。他指出清末民初以来的宪政实验，包括君宪、共和、议会制、五权宪法等尝试，多数都未能根植于中国固有的政治文化土壤中，因而在实践中多流于形式，他更直接批评了当时中国政治现实中的种种制度弊病，陷于“西法移植”的困局。西方式的宪政如三权分立、代议民主等虽然在技术上成熟，但若没有文化的支撑，只会造成制度的水土不服与失序。在这种语境中钱穆所设想的“五权宪制”，并不是对西方制度的替代品，而是一种基于中国历史、回应中国问题的制度再构。

虽然民主政治的含义多种多样，但需具备体现民意、追求平等、实施法治等特征，自人类社会由传统迈向近代。民主政治为近代世界政治潮流的趋势所在，由于各国历史背景和现实国情差异，不同国家推行民主政治的形式多种多样。钱穆认为“民主政治仅一大题目，而非一死格式”。[5]自中华民国成立以来，受英、美、法等国的影响，时人认为推行民主政治必须有赖于政党，几乎将政党政治等同于民主政治，而国内实施政党政治又多效仿于英国和美国。钱穆认为这是不顾国情，盲目模仿甚至是抄袭的行为。“民主政治可以为政党政治，而不必定为政党政治”。[6]钱穆提出中国人对政党政治非常淡漠，不在于国人对政治没有兴趣，也不在于国人的受教育程度不足，政治知识不够，而是因为政党政治不适合中国国情。中国不同于英美，在英美大多数民众隶属于政党，多数党执政能够代表多数民众的意见，而诸党联合即能代表全体民众的合作；在中国党人只占全体国民的一小部分，即使全国各党派联合团结，其数量占国人全数的比率依然很小，一党专政或多党联合都难以代表大多数国民的意见，民主政治精神无从体现。

（三）“宪制”观念中的文化理想主义

由政制问题而进一步否定文化传统、乃至文化、国族身份者，是中国现代学界的一大病灶。钱穆在《政学私言》中恰恰是要直面传统政治的现代潜能问题即找出中国传统政制无形中仍足以支配当前之中国的东西。诸如道统与治统、人治与法治、建都和自治、元首与国民这类大论题，不仅针对宪法理论和方案而阐发时论，更围绕现代立国议程而开拓关乎一国根本构成的宪制论域。现代中国的宪制言说可谓代有不穷，花样纷呈，能审慎而精准把握文明与政治这两层传统大义关联的努力，则难能可贵，尤显珍稀。[7]钱穆在《政学私言》中多次使用“宪制”一词，但其用法明显不同于西方式的“宪政”话语的工具主义倾向。在他看来宪制并非单指一套制度框架或法理结构，而是一种文明秩序的制度化表达。因此钱穆并不满足于追求某种运行良好的政治体制，而是强调制度应当反映国家的文化本性，回应民族的历史经验，并最终服务于政治。这种文化理想主义，使得钱穆的宪制构想既包含明确的制度安排如五权分设，又承载深层的精神内核。他在《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的序中，明确点出自己关心的一大问题：“试问此五千年抟成之一中华大民族，此下当何由而维系于不坏？若谓民族当由国家来维系，此国家则又从何而建立？若谓此一国家不建立于民族精神，而惟建立于民主自由。所谓民，则仅是一国家之公民，政府在上，民在下，无民族精神可言，则试问西方国家之建立其亦然乎？抑否乎？此一问题宜当先究。”[8]国家从何建立这一立国的根本问题紧密联系着对于现实国运的

忧思，又必须耐心从历史传统中寻求其线索。政治实践与学术应先重视传统造就的国情、尊重民族社会的文化民风，在此基础上损益维新。他特别强调宪制之所以成立，根本不在于设权或限权，而在于存道与立德，五权宪制虽有明确分权逻辑，但其最终目标不是制衡或竞争，而是实现文化秩序中的协和、稳定性。因此钱穆的宪制思考不同于权力制衡式的西方宪政哲学，也不同于实用主义导向的技术宪政，而是一种制度中的文化自觉，是一种中国式宪政理想。

三、钱穆五权宪制与孙中山五权宪法的比较研究

钱穆在《政学私言》中提出的五权宪制方案，显然不能脱离一个重要的思想语境：即对孙中山五权宪法的反思与回应。五权分立宪法理论为孙中山先生所独创，有着丰富的内涵，具有独特性和专门性，可谓中国现代史上最早、最具代表性的本土政治制度构想之一，其目的在于创造一个结合西方宪政技术与中国传统资源的新型宪政体系。然而钱穆在数十年后的政治语境中重新提炼出五权框架，却在权力构成、制度目标与文化逻辑上展现出与孙中山迥然有别的面貌。这一异同背后，反映出两人对于中国政治现代化路径的根本分歧，也是理解钱穆宪制思想独特性的关键所在。

（一）孙中山五权宪法的制度设计逻辑

作为五权宪法缔造者的孙中山，虽然经过欧风美雨的思想洗礼，接受了西方的民主、宪政文化,并为促进中国早日实现共和宪政不惜终生奋斗，但是孙中山也还是深受了传统文化的浸染，这甚至直接影响到了他的五权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度设计，而正是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导致其所设计的五权宪法被重构而复归于传统的一元化权力结构设计。[9]孙中山认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说它的出现使“世界思想为之一变”，“从此各种学术皆依归于进化”。[10]孙中山主张人类社会与生物界一样，是一个不断进化的自然历史过程，民权的兴起便是这种进化和发展的必然结果。孙中山坚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处于不断进化、不断更替的状态中，没有止境。孙中山接受达尔文的生物进化思想，主张社会历史与生物界一样，是不断进化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他认为进化是自然与社会的普遍规律。为此孙中山根据个人自然禀赋之聪明才力的差异，将人分为三大类，即先知先觉者、后知后觉者和不知不觉者。孙中山的人性三等与传统文化中的“性三品”说源出一脉。他之所以要吸取传统文化中的“性三品”说而将人性归为三等，其一重要目的就是要论证推进中国宪政进程中的训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为了推进中国的宪政，孙中山设计了建国三时期，即军政、训政和宪政三阶段。孙中山认为中国人民久处于专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因此需要由国民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政权，对人民进行训导。“中国人具有奴性，需要教育和训导，但是权力来源于人民，人们可以在民主宪政过程中学习如何行使民主权利，逐渐提高民主觉悟和民主意识。然而训政实际上是领导者代替人民行使政权，不可能真正实现民主宪政。”[11]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等著作中明确提出五权分立的宪法框架，主张将国家权力划分为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与监察权。他认为西方的三权分立虽然能够实现制衡与效率，但并未充分吸纳中国古代政治的智慧。考试权与监察权正是对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如科举制与御史台）的现代转化，孙中山认为五权并列能够防止一权独大，并提高政府的行政效能与道德标准。早年孙中山在游学欧美期间，深知中国之落后，在于中国缺乏欧美发达国家的民主宪政体制，因此孙中山力主仿效欧美政体，在中国推行共和制度，然而孙中山在晚年却改变了这一主张。孙中山认为西方的民主政体已经出现了很多严重的问题。其中之一就是缺乏独立的考试权与监察权。西方的民主共和政体照搬到中国之后，问题则更加严重，为此孙中山主张借鉴中国古代的考试与监察制度，以形成“五权宪法”之考试与监察二权。中国从前的考试权和弹劾权，都是很好的制度，宪法里头是绝不可少的。关于考试权孙中山认为西方通过选举而产生的官吏由于没有经过考试，往往并无真才实学。

关于监察权，孙中山认为西方的监察权由于不独立而归属于立法权，因而常常造成议会专制，生出不少的流弊。为了消除上述监察权不独立且归属于立法权的流弊，孙中山认为需要借鉴中国传统监察权独立的制度设计，以形成“五权宪法”之独立的监察权。这一制度构想融合了实用主义的功能分工逻辑与对传统资源的象征性利用，力图在政治效率、民主制度与历史延续之间取得平衡。它是在民初政局混乱、宪政失灵背景下提出的一种“中体西用”的制度救济方案，体现出一种制度技术主义的取向。五权宪法最终于《中华

民国宪法草案》中正式确立，并成为后来国民政府宪制结构的蓝本。孙中山在暮年完善三民主义，其中的五权宪制权力方案重构对宪制的定义，使得宪制一词回归到政治体的权力秩序总体构成的角度去讨论，这本身就是对西方近代宪制话语的突破。[12]

（二）钱穆五权宪制的权力架构与文明意图

相较之下钱穆所提出的“五权”方案，不仅在具体权力内容上发生显著变化，更关键的是其背后的制度逻辑完全不同于孙中山。中国传统监察权的功能体现在促进政治体内部的协调贯通而非制衡牵制。钱穆指出：“中国传统政制，因由此制度之存在，故虽不能如西方之不能有国会与政府为对立，而政府权力仍有其自身调节之机制。”[13]国家基本、政社关系、制度法程皆由文化意识观念与实践经验支配，一国之政治也必与国家自己传统的文化民族特性相讴合，才能实现鼎革时期的稳健转承。这一历史观和文化观构成了钱穆中国传统监察权政治原理的论证起点。[14]五权宪法不是分权主义的扩大，而是集权主义的体现，是与孙中山历来主张和实践的集权主义相一致。[15]孙中山五权宪法的核心关怀在于组织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是一种偏向国家机器理性化的制度构想。权力的分设与监督主要是为了防止官僚腐败、提升办事能力、健全代议制度，其五权的构造仍属于现代民族国家构建逻辑中的权力组织问题。相对而言，钱穆的五权宪制并不以国家效率或功能完整为首要目标，而是试图通过制度的建构表达中华文明的内在结构与精神传统。他特别强调政制不仅是国家治理技术，更是一个民族政治伦理与历史智慧的制度化体现。学术自由、思想独立、文化正当性必须具有与行政、立法同等的制度地位，才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这种构想带有浓厚的文化宪政色彩，试图将中国历史上的道统以制度形式延续下来。

四、钱穆五权宪制的政治哲学基础

在钱穆的语境中，“宪制”不是一个纯粹法律即政治技术层面的制度设计问题，而是承载着文化理想和文明价值的一种制度性体现。在现代政治学或宪政学中，“宪制”通常被理解为一个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制度安排，比如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强调的是程序设计、权力配置、监督机制等技术性制度结，。但钱穆对“宪制”的理解更文化性、历史性、价值性。他并不满足于构建一个“运行有效”的国家机器，而是希望制度能够反映并维护一种中国固有文明秩序，也就是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政治伦理、社会结构与文化精神。钱穆在《政学私言》中提出的“五权宪制”方案，不仅包含政、治、学、思、监五项权力配置，更重要的是，他试图借此重构一种以文化为内核的现代政制模式。对他而言宪制并不仅仅是一种技术性的分权机制，而是中华文明秩序的制度性表达，是文化精神在制度层面的具体体现。因而理解钱穆的宪制思想，不能仅以西式政治学框架加以衡量，而需从其历史哲学、文化观念与政道理想中把握其制度构想的深层逻辑。

钱穆提出的“五权宪制”，不仅是对中国现代宪政路径的反思性回应，也体现出深刻的政治哲学关怀，它不是一套纯粹的制度性安排，而是一种以文化价值为核心的制度建构尝试，体现了儒家政治哲学与现代宪政理念的复杂互动。若要理解其“五权”构想的内在逻辑，必须回到钱穆的文化观、历史观与制度观，尤其是他对儒家政道传统的再解释与转化。

（一）儒家政治传统中的“德主礼辅”与制度节制思想

钱穆深受儒家政治哲学影响，特别是其中关于“以德治国”、“德主刑辅”的治理理念。在他看来良好的政治制度必须建立在伦理共识之上，而不仅仅是权力制衡或程序合法性，他反对将宪政简化为外在的约束机制，认为制度必须内嵌文化价值，尤其是儒家强调的“礼治”、“仁政”等道德政治传统。他根据过往治乱的事件总结出中国法治变乱衰亡的历史经验，大体分为三种：“偏至”、“分裂”、“用违其宜”。法律应当宽和并以教化引导为正面，不可一味追求功利惩罚之法家境界，而法与儒家之礼的调剂关系的紊乱在钱穆先生看来是关键性的，关系紊乱则秩序错位，“德化”之政的“消毒防腐剂”功能就难以发挥作用了。在钱穆的构想中，“礼”并非抽象的道德劝化，而是一种具有制度性功能的文化机制，可用于调节权力运行、规范官员行为与维护政治秩序。五权中的“学权”、“思权”正是在德化政治与文化自治基础上设置的，体现出他将儒家政治理念制度化的尝试，这种转化不仅有助于构建一种更具伦理正当性的制度形态，也为现代政治提供了一种超技术的精神支撑。

以道统与治统关系为论，道统优先于政统，就是要在政教精神上、法度精神上鼓励民气民情

的自由张扬，不以一时政治形势束缚之，不以苛烦法度桎梏之。[16]钱穆区分“政统”与“道统”，认为中国历史上之所以能够形成连续的政治文明，关键在于政道合一，即政治权力的运作必须获得文化权威的承认。这一点不同于西方现代国家的世俗权力结构，在中国传统中政治合法性往往建立于文化理性与伦理秩序之上，钱穆在《政学私言》中明确指出，当代中国的问题不是政权缺乏技术设计，而是文化未立，因此宪制不仅是对国家权力的划分与制衡，更是对文化道统的制度承接。设立学权与思权其根本意图正在于为“道统”提供制度保障，使文化与学术得以独立于政治权力运行之外，从而重建文化—政治的内在正当性关系。

（二）对西方宪政观的批判性吸收

钱穆以为孙中山才是真正具有创造力之政治思想家，因为制度移植论者只是简单地进行制度的平移，而并无任何思想创发与制度创新。孙中山先生不是简单地照搬思想观念，而是融古今中外为一体，且以中国政治精神为根本。[17]然钱穆他并非盲目排斥西方宪政理念，相反他高度评价西方近代文明中的科学精神、理性制度与个人自由思想，但同时指出这些制度难以直接移植于中国土壤，他批评西方式宪政的机械分权与程序万能观念，认为这容易导致制度的工具化和政治的伦理空洞化。在钱穆看来西方宪政虽在制度效率上具有优势，但往往忽视制度的文化基础与道德支撑，他提出制度可以模仿，文化却难以照搬，主张制度移植必须伴随文化反思与伦理重构。因此他在制度设计中强调文化合法性高于形式合法性，并通过其他的权力形式把制度转向对思想自由与文化独立的深度保障。

五、理论价值与现实启示

钱穆“五权宪制”的理论设计虽然未能进入现实政治操作层面，但其思想深度与文化视野，依然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与政治哲学发展提供了独特的理论资源。这一构想不仅是历史思想遗产的再发现，更是对当前“法治中国”与“文化自信”之间紧张关系的有力回应。当今中国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同时，也不断强调“文化自信”、“制度自信”，试图在政治制度现代化与文化传统之间寻求平衡。钱穆的五权宪制正好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思路，既不是在西式框架内寻找合法性，而是在中国文化传统中重建制度根基。通过赋予文化与思想以独立的制度地位，钱穆试图让宪制成为中华文明价值的制度化表达，从而避免现代制度与传统文化的割裂。这种文化宪政思维，不仅突破了西式“权力制衡”的单一逻辑，也为当前政治治理中“德法兼治”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哲学基础。其次钱穆的制度设想打破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结构的基本框架，不仅拓展了权力配置的想象空间，也为现代国家治理提出了新的制度维度。在当前高度信息化与知识社会背景下，思想生产与知识分配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如何防止政权对舆论、学术的操控，如何保障公共领域的多元与开放，成为现代宪政的新问题。在这一点上钱穆的五权设想具有极强的前瞻性，正是意识到文化权力与政治权力同样需要制度规范与制衡保障。这一制度设想对于当代思考“思想自由”、“学术自主”的制度支撑以及现代权力配置的重新构想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尽管钱穆“五权宪制”具有深厚的思想意蕴与文化意图，但从制度实施角度来看，其设想亦面临不少现实难题。首先他所设定的宪制虽具有明确的制度意图，但缺乏足够的制度技术细节，难以解释这些权力如何产生、如何运行、如何与其他机构协调；其次这一方案主要依赖于“士君子”官员伦理支撑，忽视了现代政治中组织结构、利益博弈与社会基础的复杂性；此外钱穆强调德治先于法治、道统高于政统，这种文化理想主义虽富于哲学魅力，却难以形成稳定、可操作的制度逻辑。在一个高度复杂分工、利益多元化的现代社会，制度运行更依赖法制化、程序化与技术理性，而非道德共识与人格担当。这就使得钱穆的制度方案，在现实政治语境中难以转化为操作性宪制设计。总的来说钱穆的五权宪制为当代政治哲学提供了一个极具价值的反思视角。它提醒我们在制度设计中不能忽视文化因素，政治制度不是抽象运作的权力机器，而应是一种文化政治共同体的制度性表达。尤其在当前全球化与本土化交织、国家治理与文化认同相互交错的背景下，钱穆关于宪制即文明之表达的主张，正凸显出它的思想深度与现实张力。对于当下致力于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秩序的理论探索者而言，钱穆提供的并非一套直接可行的制度蓝图，而是一种制度如何深植文化、政治如何重建道统的哲学指引。这也许正是其“五权宪制”思想在制度之外的最大价值所在。

钱穆在《政学私言》中提出的五权宪制方案，不仅体现了其深厚的历史文化修养和对传统政治

智慧的独立理解，更是在回应现代中国宪制困境的过程中对文化嵌入的政治制度所做出的积极尝试。相较于孙中山五权宪法所体现的制度功能主义与民族建构逻辑，钱穆的构想更加关注制度背后的文化正当性、思想自由与历史连续性。他的五权安排不是单纯追求效率与制衡，而是试图将中华文明的精神结构制度化，赋予现代国家制度以文化灵魂，可以说钱穆的宪制思考不仅是对传统的回望，也是对未来的探路。

参考文献：

[1]钱穆.《政学私言》[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3.

[2]钱穆.《政学私言》[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5.

[3]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北京:三联出版社,2001:1.

[4]姚中秋.再思张君劢、钱穆之争:文明与宪制之辩[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2(02):15-25+197.

[5]钱穆.《政学私言》[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5.

[6]钱穆.《政学私言》[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4.

[7]任锋.钱穆的“明夷待访录”[J].政治思想史,2018,9(04):1-17+197.

[8]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M].北京:三联出版社,2001:5.

[9]易顶强，陈晓枫.《舶来的宪政文化：以“五权宪法”为例》[M].湖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10]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194-195.

[11]刘蕾.孙中山训政理论与中国宪政[J].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12,30(04):97-100.

[12]杨毓康.传统民本政治的近代转型——探析以“权能分职”为枢纽的五权宪制方案[J].中国政治学,2023,(02):73-93+135-136.

[13]钱穆.《政学私言》[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9.

[14]胡云.风宪再造：钱穆政治思想中的监察权理论[J].政治思想史,2020,11(04):38-54+197-198.

[15]林绪武.孙中山五权宪法的“中西合璧”文化解读[J].广东社会科学,2013,(05):109-116.

[16]任锋.钱穆的法治新诠及其启示:以《政学私言》为中心[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4(05):31-40+189

[17]姚中秋.再思张君劢、钱穆之争:文明与宪制之辩[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2(02):15-25+197.